## 行政起诉状

**起诉人:** 何义军, 男, 1984年02月22日出生, 汉族, 公民身份号431126198402221233,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 电话15010458040。

**被起诉人**: 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1101025825745052,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住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5层1-17-503a, 电话010-83111275。

### 名词解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行: 又简称"人民银行", 全称"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心组织之一。

国金认证:全称"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级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

国家工商注册查询, 是人行通过"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微信支付: 又简称"财付通",全称"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系子公司。 诉微信支付案: "何义军(原告)"于2025年6月30日,起诉"财付通(被告)"违约违法,

故意侵占财产,造成并扩大致其损失巨大的案例,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同年7月30日立案,

案由"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编号"(2025)粤0391民初8980号"。

#### 起诉请求:

<u>为防止"一鉴定就合格"而"用户一用就千奇百怪",**鉴定必须基于"终端用户"的真实证据**。即使,腾讯系不操纵检测鉴定、司法公正、社会和国家秩序,也不排除其竞争对手操纵;何况,"诉微信支付案"有足够的"已提交证据和未提交的经验事实"证实,腾讯有这类记录。</u>

1. 确认"国金认证"于2024-04-15颁发"注册号:CFNR201901440574"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不符合现行新国家标准、违法违规。因为:

其认证"过程不公正": 依据标准错误(非 2022 版"国家标准 GB/T41460-2022)。 其认证"结果不公正": "合格"的"支付业务设施"上,出现不合规终端记录("证据 1"证实)。

- 2. 确认"人行"违法违规于**2025-05-16**颁发"编号:Z2000444000013"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没有依据合规有效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
- 3. 由人行自主决定处理"编号:Z2000444000013"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与"注册号:CFNR201901440574"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
- 4. 被告对造成原告的损害,支付赔偿金20279700.00元人民币。
- 5. 由有关国家机关对人行的错误行政许可行为,提起公益行政诉讼、并公开听证。
- 6. 按照国家法规依法公开本案,对因违法违规颁发许可而被侵占权利或造成损失的有关 人员、法人、组织,给予行政补偿、赔偿。

#### 适用以下有关法律法条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诉微信支付案"的"微信支付",

事实侵占原告的合法私有财产长达 200 天以上, 人行违法违规颁发支付许可证有责。 第四十一条第一、二、三款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 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

<u>第四条第一款第九项</u> 人行违法颁发支付许可证怎么"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微信支付"、"支付宝"作为全国最大两家,都是系统重要性级别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 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u>第八条第二款</u>,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u>第四十九条</u> 被许可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要求",被告不应续颁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第 768 号《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u>第四条</u>:被告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加强主体监督管理责任,更新认证及许可证的标准。

<u>第三十八条</u>: "分类监督管理、定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定标准和监督管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人行应当化解非银行支付风险。

人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u>第三十二条</u>"中国人民银行确立支付机构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建立持续分类评价工作机制,并对支付机构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 事实和理由:

1. 中国人民银行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三年前已经升级"国家标准": 如果适用"旧 2018 行业标准"有关条款的, 那么应换"新 2022 国家标准"的对等条目。 2018 旧版"行业标准"JR/T 0122-2018, 摘要其"7.1.6.1 单笔退款":

"应实现对已发生的单笔交易进行退款申请、确认、审核、退款等功能。 支付服务方应将部分或全部已扣款项退还至客户的原扣款账户。"

2022 新版"国家标准"GB/T41460-2022, 摘要其"5.2.7.1 单笔退款":

"应实现单笔交易退款的功能。支付服务方应将部分或全部已扣款项退还至个人或企业客户的原扣款账户,**原扣款账户不能接收退款的,退款至付款方其他账户**。"

- 2. "证据1"证实,终端"微信支付"对"已注销收款账户"的"单笔退款"错误行为是:

  - B. <u>只在立案后, 微信支付才未经原告许可单方面仅付款"50.26元"至原告微信"零钱"</u>。 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按照"GB/T41460-2022"的"5.2.7.1 单笔退款"应退款至付款方(淘宝)其他账户。
- 3. **国金认证于新国标发布快三年的2024年4月15日**颁发"注册号:CFNR201901440574" 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给"微信支付"。
- 4. 人行于**2025-05-16**颁发"编号Z2000444000013"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给"微信支付", 有效期至 2026-05-02, 覆盖范围:全国, "类型:储值账户运营 I 类、支付交易处理 I 类"。
- 5. **起诉期+审理期用时估计**: **111天**(比照"诉微信支付案"(2025)粤0391民初8980号的)。 比照"微信支付", 2025-06-22 计起, 至今 9 月 3 日已用 71 天。 审理期用时 40 天(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统计网审案大概用 40 天)。
- 6. 赔偿损失的参照模型:

原告系统性地为中央及国家避免风险, 规范制度流程, 激活组织, 保障社会经济秩序。 对赔偿总额, 放大系数值可合理的设置成: 20.0(奖功性赔偿);

原告提供两种赔偿模型(分别参照"被告法定代表人的年收入"与"原告的"收入):

- ①法院可以要求被告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年收入作为赔偿参考基准。
- ②原告保守估计现年收入: 383.65 万元/年, 根据历史薪资计算年均增长率估值模型: 2008 年月薪 7 千, 2018 年月薪 10 万, 即年均增长 15.49%;

估计 2025 年月薪 274040; 换算成日薪: 0.9135 万元/天,或大约 27.40 万元/月。 **则被告分担赔偿金额 20279700.00**元[20×(71+40)×0.9135×10000]

### 证据:

证据 1. 微信支付交易记录;

证据 2. 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的"单笔退款",对比: "新 2022 版国家标准 GB/T41460-2022"与"旧 2018 版行业标准 JR/T0122-201"的。证据 3. 财付通资格认证,包括: "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 Z2000444000013), "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服务认证证书(注册号 CFNR201901440574)。本案是以下两宗案的关联案(可取得授权调取案件证据及卷宗):

"诉微信支付案"编号"(2025)粤 0391 民初 8980 号";

"诉淘宝案"编号"(2025)浙 0192 民初 15597 号"。

#### 此致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09月04日

# 证据 1. 微信支付交易记录:





淘特-退款

-50.26

当前状态 退款中(¥50.26)

支付时间 2025年1月19日 21:15:13

退款中¥50.26

商品 订单编号:

退款记录

商户单号

11210600725011909136111228349

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户全称

收单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收款清算

服务

数字人民币-微众银行钱包(0063) 支付方式

交易单号 4200002536202501199537235303

955160002882427778194737481906

退款状态 退款时间 退款方式 退款单号 50103502232025012098419649699 交易单号 4200002536202501199537235303 原订单 查看原订单

退款说明 由于原支付方式异常无法原路退回, 转

退至上述退款方式

## 证据 2. 国家标准 GB/T41460-2022

JRT0122-2018《非... Q



# 2018旧版行业标准 JR/T0122-2018

JR/T 0122-2018

当商户提交对账申请时,支付服务方应提供对账信息的服务。

7.1.5.2 生成对账文件

应实现商户对账文件的查询、浏览或下载等功能。

7.1.6 差错处理

应实现对己发生的单笔交易进行退款申请、确认、审核、退款等功能。 支付服务方应将部分或全部已扣款项退还至客户的原扣款账户。

应实现对已发生的多笔交易进行退款申请、确认、审核、退款等功能 支付服务方应将部分或全部已扣款项退还至客户的原扣款账户。

应实现对账文件出错、对账结果不平等差错情况的处理流程。

7.1.6.4 差错交易查询

应实现对各种差错交易查询的功能。

7.1.7 资金结算

应提供支付服务方与客户之间的资金结算服务。

应提供支付服务方与商户之间的资金结算服务。

7.1.8 运营及接入管理

7.1.8.1 外部接入管理

应提供外部机构的接入、审核、信息修改和删除等服务。

7.1.8.2 统计报表

应实现对一段时间内的业务操作(如客户注册、商户开通、支付、结算等操作)进行查询统计 支付服务方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将"一段时间"细化为"月、季、年"等。

7.1.8.3 运营人员权限管理

应实现运营人员权限的增加、删除、修改或审核等功能。

7.1.9 争议投诉处理

7.1.9.1 交易差错处理

### 在线预览IGB/T 41460-2022

5.2.5 资金结算

1.政府"许可证经营"严格管理支付 5.2.5.1 商户结算 应实现商户资金结算的功能。对支付业务的方方面面法规严密

5.2.5.2 银行清算

应能根据银行的要求正确完成与银行之间的清算。

5.2.6 对账处理

5.2.6.1 发送对账请求

应提供商户提交对账申请的服务。当商户提交对账申请时,支付服务方提供对账信息的服务。

5.2.6.2 生成对账文件

应实现商户对账文件的查询、浏览或下载等功能。

5.2.7 差错处理 5.2.7.1 单笔退款

应实现单笔交易退款的功能。 支付服务方应将部分或全部已扣款项退还至个人或企业客户的原扣款账户,原扣款账户不能接收 退款的,退款至付款方其他账户。

5.2.7.2 批量退款

应实现差错处理过程中批量交易退款的功能。

女付服务方应将部分或全部已扣款项退还至个人或企业客户的原扣款账户,原扣款账户不能接收 退款的,退款至付款方其他账户。

5.2.7.3 差错交易查询

应实现对各种差错交易查询的功能。

5.2.7.4 对账差错处理

应实现对账文件出错、对账结果不平等差错情况的处理流程。

应实现对一段时间内的业务操作(如客户注册、商户开通、支付、结算等操作)进行查询统计的功能。 支付服务方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将"一段时间"细化为"月、季、年"等。

5.2.8.2 运营人员权限管理

应实现运营人员权限的增加、删除、修改和审核等功能。

• • • • • •

# 证据 3. 财付通资格认证许可



